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50
Case ID	CN-050005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enq-siemens.com www.benqsiemen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09-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张昕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张昕。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1日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5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7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的注册信息。2005年7月18日，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5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7月29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联系地址和其它联系方式。

2005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5年7月2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5年7月2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5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专家选择通知。

2005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双方提交的专家排序函。根据双方的排序，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5年8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高卢麟先生的回复确认。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5年9月5日（含9月5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2005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答辩的回复意见”。

2005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人回复的回复意见”。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台湾省桃园县龟山乡山莺路157号，其委托代理人为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王黎明。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为张昕，地址为北京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A座一层甲骨文公司。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4月21日，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知名企业集团，是全球第二大液晶显示器制造商，全球最大扫描仪制造商，台湾最大的手机制造商，2004年度美国商业周刊全球IT百强企业。其在苏州的子公司连续多年获“出口创汇先进企业”、“纳税大户”、“出口大户”等称号，名列最大500家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企业500强之列。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企业，其所拥有的SIEMENS商标在全球范围享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声誉。

二〇〇五年六月，明基与西门子正式宣布，明基收购西门子全球手机业务，成为全球第四大手机品牌。

投诉人在进行域名注册申请时发现，“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域名已被抢注。后经向注册机构域名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6日注册了域名“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

投诉人认为：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BenQ作为商标标识是投诉人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及在公司内部反复讨论后所独创，内含明基企业文化的核心—Bring Enjoyment and Quality to life（传达资讯生活的真善美）。

投诉人所拥有的BenQ商标已在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注册，在中国获准注册的最早时间是2003年2月28日，至目前为止，先后获核准的类别有：第9类、第14类、第41类、第10类、第7类、第11类、第40类、第2类、第38类、第39类。历年来BenQ品牌在国内外获得了诸如汉诺威“IF”大奖等各项殊荣。投诉人及其分布在全球各地的数万名员工，满怀将BenQ打造成一个全球领先华人品牌的梦想，通过不断努力，BenQ作为一个世界著名品牌已逐步为世界人士所认可。

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是一家拥有150多年悠久历史的国际著名企业，在50多个国家拥有500多个工厂，其产品销往世界190多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气工程和电子公司之一，SIEMENS品牌是德国产品的象征。SIEMENS商标为国际注册商标，中国也是其申请指定的受保护国家之一，根据马德里协定在其受保护的国家内视同在该国直接注册。

明基与西门子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初达成并购协议，明基收购西门子全球手机业务，西门子以五千万欧元购入明基股权，成为明基股东。明基将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全球同时推出“BenQSiemens”手机系列产品。在本次并购案正式向媒体公布前后，BenQSiemens相关的某些域名纷纷遭到抢注，为处理一系列被抢注域名引发的争议，西门子授权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起投诉，并且西门子明确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即根据并购协议及授权协议，投诉人是BenQSiemens唯一的合法使用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合法权利，而不存在其他有权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者。

在争议域名中，“BenQ”、“SIEMENS”是具有很高显著性和识别性的自造词，而且立即会让人联想到BenQ并购了SIEMENS的全球手机业务，这更易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调查的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及西门子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联系，从没有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BenQ”、“SIEMENS”商标。也正因此，西门子授权投诉人全权处理此次域名争议，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所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明知“BenQ”、“SIEMENS”都是知名商标，且在得知明基并购了西门子手机业务的信息后，注册“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域名，其认为有利可图而抢注的意图非常明显。对此被投诉人也并不掩饰，在与投诉人联络时，被投诉人即表明正是得知并购案，认为相关域名将对BenQ有极重要的意义，才进行抢注。

②在与投诉人的多次E-mail及电话联络中，被投诉人均表示这些域名对投诉人有重要价值。针对“benq-

siemens.com”、“benqsiemens.com”两个域名,被投诉人向投诉人开出60万美元的购买价格。

③此外,投诉人注意到,除抢注“benq-siemens.com”、“benqsiemens.com”域名外,被投诉人还先后抢注了包括“BenQ-mobile.com”、“fujitsumobile.com”(富士通)、“nortelmobile.com”(北方电讯)、“huawei-mobile.com”(华为)、“hisensemobile.com”(海信)、“changhongmobile.com”(长虹)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域名,其抢注情节非常恶劣。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域名抢注谋取暴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已经落入《政策》第4.b条规定的恶意范畴,恶意注册并使用上述域名的故意非常明显。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完全不能同意投诉人就这两个域名提起的无理投诉,请求专家组驳回其投诉申请。理由如下:

(1)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不同,也不会产生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来看,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是BENQ,西门子股份公司享有权利的商标是SIEMENS,投诉人并没有提供证据显示BENQ-SIEMENS或BENQSIEMENS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两个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并不相同,并且差异悬殊,具有一般认知能力的社会公众均不可能认为二者混淆地相似。被投诉人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发生在明基与西门子并购一事之前(被投诉人系2005年6月6日注册,而投诉人与西门子公司公司的并购是6月7日才见诸媒体,而且双方各自宣布的时间也是6月7日),并且域名中benq、siemens均不过是一些商标的随意组合,此类组合也有可能是诸如nokia-benq或benq-nokia, motorola-siemens之类,很显然此类域名的注册具有偶然性,并不侵犯任何拥有其中一部分文字组合商标的商标持有人的权利。投诉人的此次投诉,也只不过是其与西门子公司并购后,选择使用的品牌的文字组合恰巧与被投诉人此前已经合法注册的域名相同。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对benq-siemens、benqsiemens文字组合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仅仅是其并购之后的经营需要才选择了与被投诉人域名文字组合相同的品牌。试想,如果不是碰巧明基与西门子并购,投诉人还会对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两个域名提起投诉吗?即使明基与西门子并购,投诉人难道有权利对benq-nokia之类的域名提起投诉吗?这些都说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两个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利,其投诉仅仅是经营的需要,本来应该通过商业途径解决的问题,投诉人妄图通过误导专家做出错误的裁决而免费获得被投诉人合法注册的这两个域名,从而实现其商业目的。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是别有用心。

(2)投诉人并非适格投诉主体。

上面已经提到,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是BENQ,并不对SIEMENS字母组合享有合法权利,而SIEMENS系另一公司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其合法注册了BENQ-SIEMENS、BENQSIEMENS文字组合的商标。因此,退一万步讲,即使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的使用归属可以有所争议,投诉人也不是提起本投诉的适格投诉主体。商标是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合法注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投诉人声称其根据并购协议及授权协议是BENQSIEMENS唯一的合法使用人,并无依据,投诉人与西门子公司之间的协议并不能使其确定的文字组合享有注册商标的权利,除非获得注册商标保护,任何人都有权利与投诉人同时使用相同的文字组合作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标识,而不构成对投诉人权利的侵犯。再退一步讲,即使要投诉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两个域名,根据域名的文字组合来看,至少也应该是投诉人与西门子公司共同提起投诉。投诉人所称的双方的并购协议和授权协议仅仅是双方的内部约定,对任何第三人没有约束力。如果认为投诉人有权单独提起投诉,那么在本投诉之外,至少西门子公司也有权利单独提起投诉。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并非适格投诉主体。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第一、该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正当商业途径合法注册。这一点毋庸置疑,在投诉人与西门子公司并购之前,被投诉人即已交纳了费用,履行了有关注册手续,对这两个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第二、在接到本投诉的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的使用了该争议域名。根据该域名的特点,被投诉人注册完成了该域名之后的当天就将该域名投入了使用,立即将该域名指向了被投诉人在申请该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建立的移动服务网站的主页,这在双方2005年6月10日11时28分的邮件往来中也已经提到。根据本争议适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上述在投诉之前的正当使用,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权益。

第三、从该域名指向的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来看,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理地、合法地使用该域名,完全不存有任何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根据争议适用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ii)条的规定,此点亦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和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完全是出于善意,没有任何恶意。

第一、被投诉人注册这两个域名是在投诉人与西门子公司并购一事见诸媒体之前,注册时被投诉人完全无从得知双方并购的消息。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是得知并购案后才进行的抢注,毫无事实依据,不过是企图混淆视听,模糊本案的关键争议所在,诱导专家忽略重要事实做出对其有利的裁决。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后,2005年6月10日,被投诉人域名注册经办人收到投诉方职员电话及邮件,希望受让被投诉人注册的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相关域名。起初被投诉人并不倾向于转让该域名。但考虑到投诉方多次表达的愿望,被投诉人认真讨论后认为该域名由投诉人使用可能更有价值,出于善意愿意为投诉方受让提供方便。从投诉人表达的愿望看,很显然,该域名对投诉人可能具有重要价值,投诉人作为商业经营者,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域名支付相应对价,也是商业惯例。出于交涉的诚意和慎重,被投诉人在不同意投诉人交易方案的情况下提出了被投诉人认为合理的方案,如果投诉人认为不可接受,被投诉人更愿意自己保有并使用该域名,使该域名在被投诉人的战略框架内发挥其应有价值。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提出的交易价格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缺乏基本逻辑,完全没有根据,并极大的伤害了被投诉人的善意和信赖。

第三、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被投诉人还注册了huanwei-mobile.com, fujitsumobile.com等域名,并认为这些都

是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对这个问题，被投诉人已经在benq-mobile.com域名争议案的答辩书中进行了系统而且详尽的阐述。在此被投诉人愿重申一下，2005年初，根据通讯业发展的趋势，被投诉人致力于建立一个为各品牌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PDA等）用户提供综合信息及终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下载、游戏下载、手机搜索引擎、业界动态等）服务的网站，并分头着手进行相关的技术准备、域名申请等。在此背景下，根据被投诉人的战略设想，为了方便各品牌移动终端持有者的访问，被投诉人先后注册了包括huanwei-mobile.com, fujitsumobile.com在内的一批域名。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些域名，有着正当的使用目的，完全没有任何恶意。

综上，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根据，完全不能成立，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裁定被投诉人对benq-siemens.com及benqsiemens.com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并继续持有使用该域名。投诉人的投诉行为属于滥用投诉权利，被投诉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投诉人赔偿的权利。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要求驳回投诉人的主张，由被投诉人即域名持有人保留域名注册及继续使用该争议域名。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投诉人又提出反驳意见：

（1）2005年6月6日之前，BenQ与SIEMENS合作的消息已经在全球范围的许多媒体、网络上讨论、传播，而且据被投诉人自己陈述，正是得知了BenQ与SIEMENS的并购案，认为相关域名将对BenQ有极重要的意义，才进行抢注。

（2）西门子与明基的授权协议中已明确，明基对“benq-siemens”联合品牌有唯一合法使用权，除明基以外，包括西门子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都无权使用。西门子已经明确授权明基对相关争议域名进行投诉，并且明确要求将相关争议域名转让给明基。

（3）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西门子又特别出具了一份说明，证明西门子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IEMENS商标或注册与SIEMENS商标相关的域名，被投诉人对西门子商标及相关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

针对投诉人的反驳意见，被投诉人提出了如下回复意见：

（1）关于“投诉人回复之第一条”

如同在答辩书中所述，被投诉人注册的时间是2005年6月6日，而投诉人与西门子并购一事于2005年6月7日见诸媒体，在此之前被投诉人并不知晓此事，投诉人所提供的关于并购事件的媒体消息，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是在看到了这些消息后才进行注册的，同时，该消息的来源在中国国内的影响和知名度有限，很少有人能够看到。对于投诉人做过公正的邮件内容，被投诉人有必要在此理清时间和逻辑顺序：

①被投诉人按照既定计划在得知投诉人与西门子并购一事之前注册了一些域名，建立了网站，并挂在www.idlecat.com测试运行，这些均在并购一事之前；从邮件交流内容看，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说明没有任何异议，显然投诉人在2005年6月9日给被投诉人发邮件之前也已知晓此事；

②投诉人与西门子于2005年6月7日宣布并购一事；

③投诉人宣布后，被投诉人得知并购一事；

④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10日收到投诉人的邮件希望受让该域名，经过认真讨论后，考虑到投诉人在宣布并购后选择benq-siemens做联合品牌，愿意为投诉人受让提供方便，在不同意投诉人的方案后才提出被投诉人的方案。因此，从邮件所述内容的时间和逻辑顺序来看，被投诉人并不是在得知并购案后才进行注册的。

（2）关于“投诉人回复之第二条”

西门子与明基的内部协议并不能说明西门子没有单独对该域名提起投诉的权利。从投诉人提供的授权协议看，西门子只是授权明基可以使用联合品牌而已，但是这种授权有可能被撤回或撤销，即使不撤回或撤销，西门子仍然可以单独提起投诉，只不过西门子要对明基承担不履行授权承诺的责任而已。因此，投诉人并非适格投诉主体。

（3）关于“投诉人回复之第三条”

benq-siemens和benqsiemens只是不特定的组合，具有很大的随意性，没有人对此类组合享有确定的权利，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了siemens-beno或者zhangxin-siemens，难道西门子可以声称对这两个组合享有权利吗？因此，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时，完全不需要西门子的授权。同时，对此类不特定组合的域名，西门子也无权声称对所有包含siemens字母组合的域名都拥有权利。

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表明自己在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之前已合法注册并使用了benq-siemens和benqsiemens商标，在被投诉人注册时投诉人或西门子也不对benq-siemens和benqsiemens组合享有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被投诉人一旦注册完成并投入使用，即对该域名享有在先的、完全的权利，投诉人不能以其在被投诉人注册之后的使用意图以及选择的品牌与被投诉人域名的相关性来主张对该域名拥有权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投诉人主体资格问题

因被投诉人在答辩中质疑投诉人的主体资格，所以专家组首先着手解决这个问题。根据《政策规则》第3(a)条的规定，任何个人或企业均可依据《政策》及本《规则》向经ICANN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以启动行政程序，因此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享有权利并不是提起投诉的必备条件，而是由专家组在随后的审理过程中进行判定；在投诉人的投诉书中，投诉人声称对争议域名中“benq”享有商标权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专家组有理由认定投诉人依据其对“BenQ”的合法商标权，对含有该商标的域名享有提出投诉的权利。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1）投诉人于2003年2月28日在中国取得了第3049911号“BenQ”注册商标，此商标现在处于有效期内，先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2005年6月24日，西门子公司授权投诉人启动必要的ICANN程序以解决“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争议。

“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均由“benq”和“siemens”构成，至于第一个争议域名“benq”和“siemens”之间的连字符以及两域名的后缀“COM”在判断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问题上可以不予考虑。争议域名组成部分之一的“benq”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

在争议域名由两个由不同的公司持有的商标构成的情况下，如果它们的结合会使互联网的访问者产生关联或依附的混淆，那么他们的结合会在争议域名与任一商标之间构成混淆。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的数个判例也已证明由两个不同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所构成的域名与组成域名的任一商标都会构成混淆的可能性（见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Belowcost, D2001-0420；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v. Mark Maddison, D2001-0538）。

当构成争议域名的商标属于两个关联公司的时候或者存在其它方面关系的两个公司的时候，上述混淆的可能性会更大。在本案中，投诉人收购了西门子公司在全球手机业务，因此，互联网访问者可能会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和/或西门子公司联系起来；即使互联网访问者对此收购未有耳闻，在访问时也会产生“benq”与投诉人有某种关系和/或关联的混淆，这也能证明争议域名与“BenQ”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据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 (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由非描述性的单词“benq”和“siemens”组成，而且经过长时间的使用，这两个单词分别由投诉人和西门子公司独家使用并且在世界范围内用于识别它们各自的产品。投诉人和西门子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它们的商标而且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对“benq”和“siemens”享有权益。被投诉人仅仅注册含有投诉人和西门子公司商标的域名并不会使被投诉人能获得基于联用这两个商标基础上的任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主张其通过对争议域名的善意使用已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但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非直接来自争议域名，而是从www.idlecat.com这个网站上打印下来的以及储存在被投诉人电脑硬盘上的文件，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善意的。若如被投诉人所述由于技术原因未将网站内容整合成一个独立的平台并独立运行，也未正式发布，只是在www.idlecat.com下供测试使用，更难使专家组信服被投诉人有意将争议域名进行善意使用，反而有消极持有之嫌，而消极持有已被一些WIPO案例证明是恶意使用的一种表现，故专家组基于此也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构成善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还主张其通过对争议域名非商业性的、合理的、合法的、完全不存在任何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商品或服务商标意图的使用已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相关网页的打印件作为证据。但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提供的材料并非直接来自争议域名，而是来自www.idlecat.com这个网站以及储存在被投诉人电脑硬盘上的文件；即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最初的使用是非商业性的，但其随后以60万美元的价格向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也使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非商业性目的转为商业性目的，即以出售争议域名为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这其中商业目的不言而喻。

此外WIPO的数个判例也认为仅仅包括其它公司注册商标的域名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即使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非商业性目的，即在这种情形下对争议域名的非商业目的使用是不受保护的；况且被投诉人完全可以使用其它的一个域名来实现其使用而非注册仅仅含有其它公司注册商标的域名（见Saint Gobain v. Com-Union Corp., D2000-0020；Sears, Roebuck and Co. v. Hanna Law Office, D2000-0669）。

总之，被投诉人有关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抗辩专家组不予支持，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所以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了经过公证的被投诉人以60万美金的价格向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也承认此事实）；其次，被投诉人还注册了许多其它与他人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域名（被投诉人也承认此事实），而被投诉人又难以对这些做法不带有商业性的动机做出合理的解释，故专家组有充分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域名，以获取超出域名注册合理费用之外的巨额收益，其行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4.b (i) 条的规定。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为恶意。

Status

www.benq-siemens.com
www.benqsiemen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enq-siemens.com”和“benqsiemens.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